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函

地址：928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沿海路1號
聯絡人：偵查佐鄭惠君
聯絡電話：08-8322293
傳真：08-8337541
電子信箱：serafina914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警分偵字第1138008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民眾提升反詐意識，請貴公所協助推播未成年詐欺車手罪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0日屏警刑二字第1139002717號函轉新修正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1.5細部執行計畫」。
- 二、新打詐專法已上路，政府已提高詐欺刑度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最高可處12年。年輕學子勿以身試法，不但會有刑責，法定代理人還需連帶賠償。
- 三、有關未成年詐欺車手罪責宣導影片，連結網址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/videos/873203377566>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崁頂鄉衛生所



副本：

2024/10/11
14:16:4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